

冠县医疗保障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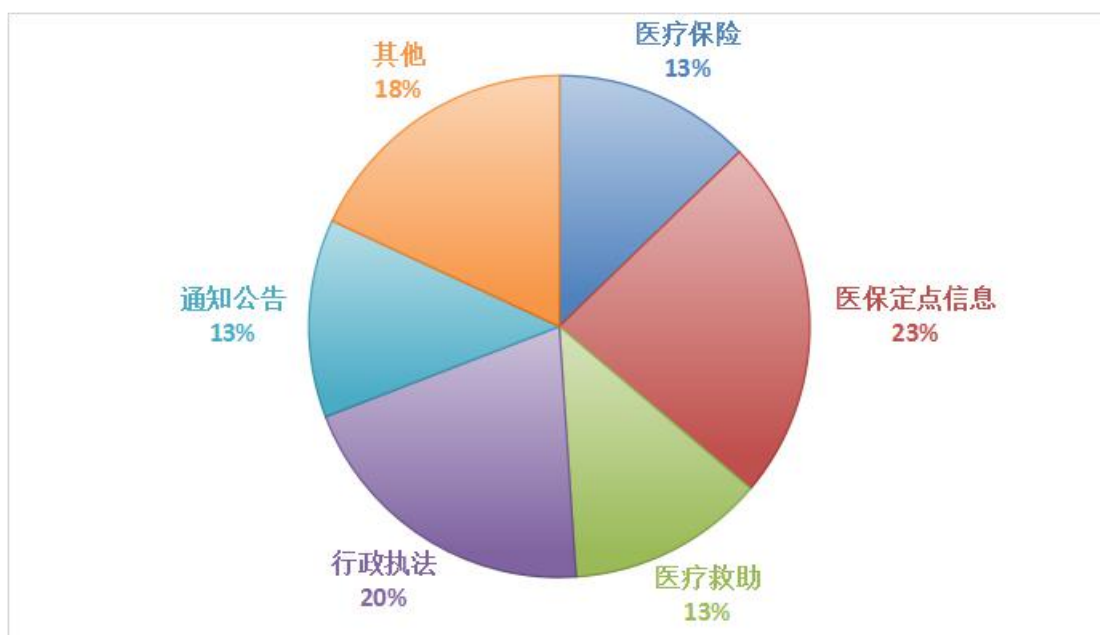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冠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冠县振兴东路122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7817；邮箱：gxybjbgs@1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94条，主要包括医疗保险情况、医保定点信息、医疗救助情况、行政执法情况、通知公告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牢固树立“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原则，全程严格落实“先审核、后发布”程序，层层压实审核责任，杜绝违规发布问题。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依法公开、及时更新，无遗漏、无滞后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政府网站为核心载体，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常态化更新平台数据信息，从严把控内容真实性、准确性，严格遵循信息发布规范流程，确保公开内容合规可用、及时有效。

（五）监督保障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立足医保工作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强化人员能力建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及医保相关制度文件，着力提升信息公开专业素养，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政策把握与履职实践能力。常态化开展内容核查。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政府网站发布的医保相关内容进行巡检，做到即查即改，保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规范性与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医保业务工作流程和政策公开不够；对医保政策解读针对性不足、通俗化程度还不够高。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及时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二是持续强化医保政策解读实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丰富图文解读、视频宣讲、现场答疑等通俗化解读形式，针对医保热点业务优化解读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5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要求，及时公布医保政策、定点医疗机构变更情况；按月对医疗保险参保情况、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医疗救助数据进行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要求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结果等内容，切实做好医保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共办理政协提案1件，办复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搭建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桥梁，提高政府机关工作的透明度、开放度，2025年9月

17 日，我局组织开展“2025 年医保政策面对面，服务群众‘零距离’”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通过实地参观和面对面交流，聚焦群众关切的医保领域热点问题，切实搭建起政民互动桥梁，进一步增强了政策透明度和公众获得感，也提升了政府服务的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